

湘文旅政法〔2026〕63号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
发展规划》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省直有关单位：

《湖南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

2026年9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湖南省“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依据《文化和旅游发展“十五五”规划》《旅游强国建设“十五五”规划》《湖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等，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学习践行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湖南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秉持“守正创新、融合发展，主客共享、文旅惠民，保护第一、活态传承，整合资源、区域联动，开放包容、交流互鉴，安全发展、守牢底线”的发展原则，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答好“两道融合命题”，提升文旅现代化治理能力，为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南篇章贡献文旅力量。

到 2030 年，文化强省、旅游强省和世界旅游目的地建设纵深推进，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文化和旅游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稳步提高，文化和科技、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成果更加丰硕，文化和旅游的普惠性进一步凸显，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综合实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专栏1 “十五五”文化和旅游发展主要目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5 年)	目标值 (2030 年)	属性
1	居民年人均接受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次数（次）	5.96	>8	预期性
2	国内外游客接待量年均增幅（%）	10.56	>5.8	预期性
3	入境游客接待量（万人次）	240.65	>337	预期性
4	规模以上文化和旅游及相关产业企业营业收入（亿元）	4839.37	>7000	预期性
5	国内外游客总花费年均增幅（%）	9.02	>5.5	预期性
6	入境旅游花费（亿美元）	14.09	>19	预期性

二、推进文化强省建设

（一）繁荣新时代艺术创作生产

推出时代艺术精品。提升原创能力，突出“剧本先行”。对舞台艺术剧（节）目、美术（书法）、摄影等实施分类指导，围绕重要时间节点和重大国家战略，抓好重点题材创作生产，培育市场化舞台艺术精品。强化艺术创作保障，加大优秀原创作品扶持力度，建立中小作品专项扶持机制，形成“大中小”协调发展创作格局。

推动艺术传播互鉴。推荐精品剧（节）目参加世界性和国家级艺术活动。争办全国性重大艺术活动，打造湖南艺术汇演展演活动品牌，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构建“创作+演出+推广”一体化运营机制，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演出演播协同共进。

完善文艺院团建设发展机制。坚持以演出为中心环节，深化文艺院团改革，优化激励机制，加强国有文化资源跨部门统筹利用，推动工人文化宫与文艺院团“团场合作”。支持湘剧、花鼓戏等地方戏曲剧种保护与传承。

健全文艺评价体系。强化艺术基础理论和应用对策研究。提升文艺评论队伍素质，倡导批评精神，强化阵地建设。优化文艺作品评奖机制，将演出场次、市场反响等指标纳入评价体系，引导推出更多彰显湖南特色、满足大众需求的高品质文艺作品。

专栏 2 艺术创作生产提升行动

艺术精品创作工程。扶持舞台艺术精品剧（节）目。实施主题创作工程，推动美术（书法）、摄影等工作体系化发展。健全省级艺术专家委员会工作机制，加强对重点剧目创作全过程论证指导。

艺术传播推广工程。办好全国小戏小品、国家艺术基金优秀剧目、全国花鼓戏优秀剧目、全国优秀小剧场戏剧等展演，擦亮湖南艺术节、岳麓山青年戏剧季、湖南戏曲春晚等品牌，实施“艺润潇湘·湖湘有戏”艺术活动传播、优秀剧目全国巡演计划。

戏曲进校园工程。健全文教联动机制，协同推进戏曲通识美育，共建学生戏曲社团，建强戏曲传承基地。深化演教融合，组织院团创排青少年戏曲精品、经典折子戏和小戏，常态化开展展演活动，推动“送戏”“教戏”“学生演戏”一体化发展，引领学生树立正确的审美观念，营造戏曲传承发展良好环境。

小剧场孵化工程。支持长沙打造 100 个演艺新空间，将成功经验拓展至全省，打造具有区域影响力的演艺新空间。

文艺院团改革工程。强化事业性质院团的公益属性，突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职能，提升艺术原创力。引导转企改制院团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支持省级院团以“大团带小团”模式结对帮扶基层院团。

（二）推动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

扩容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布局，织密“15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实施公共文化设施补短板项目。支持以市州馆为中心馆，带动县级总分馆制建设。培育一批“新生代·新湘伴”标志性公共文化新型空间。争创国家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引领区。

提质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开展优质公共文化资源普查，分级分类构建公共文化产品供给库。加强湖湘公共文化IP孵化，构建“一市一名片、一县一特色、一馆一品牌”格局，加大馆藏资源清查力度，加强湖湘古籍、地方文献保护与活化利用，提升基层公共图书馆馆藏质量。实施“三湘群文精品”工程，积极参与全国性和区域性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巡演。

推动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健全跨区域文化资源帮扶机制，开展公共文化“八进”活动。实施“芙蓉繁星”基层文化指导员计划，壮大文旅志愿服务队伍。优化社会力量参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机制，鼓励盘活存量空间，布局群众身边的公共文化设施。统筹实施全省公共文化数智服务赋能工程，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建设，建立供需匹配机制，推广“订单式”“菜单式”服务。

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实施全民全生命周期文化素养提升计划，推进文艺赋美乡村，深化“书香湖南”建设，开展分级分龄分众阅读等全民阅读推广活动。支持公共文化场馆错时、延时、夜间开放。创新服务业态，支持针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

等特殊群体开展差异化、个性化服务。广泛开展群众性文化活动，促进乡村文化振兴和乡风文明。

繁荣新大众文艺。实施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创作引导扶持计划，开展“新大众文艺暨 AI 赋能群文创作”试点，搭建全民参与平台。设立专项评奖激励机制，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支持人民大众广泛参与创作兼具思想性和网络传播力的原创文艺作品。

专栏 3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行动

公共文化设施提质增效工程。推动湖南图书馆新馆建设，分年度实施县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设施维修及设备提升项目，增强旅游服务功能。

群众家门口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工程。打造一批“小而美”公共文化新空间，实施“城市文化客厅”“乡村文化礼堂”“潇湘文旅驿站”“湘村文化方舟”等项目。

湖湘古籍（地方文献）保护与活化利用工程。开展省级珍贵古籍名录和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申报认定，制定分类保护标准，做好古籍文物定级，实施分类保护与修复。建立湖南省古籍资源总平台，推进古籍数字资源建设，推动系统性整理出版，做好普及推广，开发系列文创产品。

“三湘群文精品”工程。实施湖湘题材群文精品创作计划及“人人都是艺术家”创意征集项目、群文创作人才“星火”培育计划、群文品牌活动矩阵打造计划。

公共文化服务品牌工程。实施数字阅读共享、“藏书于民”“书香润城乡”“播撒艺术的种子”“书中故事我来讲、我来演、我来画、我来游”等品牌项目，开展湖南艺术节群众文化活动、“欢乐潇湘”“清风正气·廉润三湘”文旅赋能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湘当有味看村晚（村歌）”“到群众最需要的地方去”“百县千团进万村”“春雨工程”湖南文旅志愿服务边疆行等品牌活动。

（三）加强文物保护传承利用

健全文物系统性保护机制。修订《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完成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推进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申报遴选。共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工作协调机构，加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村）、街区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实施乡村文物保护工程。推进区域性文物资源整体保护与活化利用。统筹文物预防性和抢救性保护，实施一批预防性保护项目。加大文物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和文物保护工程全过程监管。深化科技赋能，推动文物数智化管理。加强文物安全监管督查和安全风险评估，分级分类完善文物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推动常态化联防联控。

加强文物考古与阐释展示传播。加强基本建设考古勘探管理和保障，深化考古研究，推动《我们的湖南》等考古成果出版，提升考古成果转化应用水平。推出十大省域文化标识，挖掘和展示汉文化、书院文化、简牍文化等地域特色文化，有序推动万里茶道（湖南段）、海上丝绸之路（湖南段）、侗族村寨和凤凰区域性防御体系、永州摩崖石刻群文化景观、茶陵古城墙等列入中国世界文化遗产预备名单的项目申报世界文化遗产，加强永顺老司城遗址、里耶古城考古遗址、城头山遗址、高庙遗址等展示阐释。建好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长江国家文化公园（湖南段）、长沙湘江文化遗产国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落实“中国营造”重点计划。健全文物知识科普体系，建强文物宣传传播矩阵。

推动革命文物焕发时代光彩。建立全省不可移动革命文物资源目录和革命文物动态资源大数据库。推进全省革命文物系统性保护，建设革命文物保护利用片区，加大对低级别革命文物抢救力度。培育一批省级革命文物协同研究中心，深化革命文物协同研究和挖掘阐释。推出一批革命文物精品展览。协同推进“大思政课”建设，传承弘扬湖南“厚重的革命文化”。

推进博物馆高质量发展。优化博物馆体系布局，探索博物馆集群聚落发展模式。鼓励非国有和行业博物馆发展，推进高校博物馆和乡村（社区）博物馆建设。深化博物馆“省市联动”体系改革和“馆园融合”。完成第二次全国可移动文物普查。

专栏 4 文物系统性保护与传承利用行动

文物考古与阐释展示传播工程。实施一批中华文明探源工程和“考古中国”重大项目，推进一批考古遗址公园建设。培育一批遗址类新型城乡公共文化空间，打造一批文物建筑美育空间。推动湖南简牍中心建设，支持吉首大学里耶秦简研究院建设。推出一批文物传播精品活动、精品节目和新媒体作品。

革命文物保护传承工程。推进一批文物保护利用片区、线性革命文物群的保护展示项目建设。督导实施一批重要史实相关革命文物的保护展示项目。结合重大纪念节点做好相关革命文物保护展示，做好湘籍红色近现代名人故居保护展示。

博物馆高质量发展工程。推进湖南省博物馆、市级综合历史馆等骨干场馆陈列展览系统性升级。支持中国语言资源博物馆、北斗博物馆、湖南省警察博物馆等场馆建设。建成 100 家乡村（社区）博物馆。做强“湘见万年”文博特展矩阵。

（四）提升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水平

加强非遗项目保护。推进非遗调查记录和档案管理，强化理论研究和阐释。做好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认定管理，开展代表性项目保护绩效评估，对急需保护项目实施抢救性保护，加强项目保护单位动态管理。

建优非遗传承队伍。做好国家级、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认定管理，探索传承团体（群体）认定。培育壮大青年传承队伍，构建梯次合理的传承群体。依托研修研培提升传承能力，完善传承活动评估和退出机制。

拓展传播阵地与推广路径。打造“非遗里的湖南”品牌矩阵，拓展全媒体传播渠道，培育传播达人。推动省级非遗馆建设立项，鼓励因地制宜建设地方非遗场馆。推进省级非遗工坊、非遗街区、非遗村镇及省级非遗生产性保护基地建设。实施分类保护，推动传统戏剧复排、传统医药赋能大健康、传统体育融入全民健身。深化国际交流合作，推动湖南非遗走向世界。

推进区域性整体保护。修订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管理办法，推动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全省市州全覆盖。提升现有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水平，支持符合条件的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申报国家级文化生态保护区。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与物质文化遗产协同保护。

专栏 5 非遗保护传承重点行动

名录扩容工程。结合第二次全国非遗普查，编撰《湖南非物质文化遗产图典》，实施非遗数字化记录工程，推动建立全省非遗资源数据库。做好第六批国家级、第七批省级非遗代表性项目申报评审，做好第七批国家级、第六批省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推荐认定。推动我省优势项目入选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薪火传承工程。依托中国非遗传承人研修培训计划办好研修班，鼓励高校、职业院校定向合作培养。开展“非遗在校园”“非遗在社区”省级试点。实施“非遗青年主理人”“小小传承人”共创计划。

品牌传播工程。做强“非遗里的湖南”活动品牌。办好湖南非遗展示活动、湖南非遗品牌推广周、非遗“六进”等非遗展示展览，参加中国非遗博览会、中国成都国际非遗节等全国性、区域性展示活动，推动非遗“老字号”湘品出海。

融合创新工程。举办非遗购物节等促消费活动，联动电商平台拓展线上渠道。推广“非遗+时尚+潮玩”融合模式，鼓励非遗与动漫、游戏、影视、餐饮等跨界合作，打造非遗联名 IP。

（五）加快发展文化产业

聚焦内容创作生产、创意设计服务、文化传播渠道、文化服务等，健全全链条产业体系，加快产业提质升级，培育新质生产力，助推服务贸易发展。加强创作表演服务、数字内容服务、内容保存服务、工艺美术品制造等内容创作生产引导，实施湖湘原创动漫扶持工程，推动传统工艺美术创新迭代，扩大优质原创文化产品供给。强化创意设计服务赋能文旅产品、场景营造、品牌培育、活动运营。拓展艺术表演、工艺美术销售渠道。推动歌舞厅、电子游艺厅、网吧等传统业态转型提质，培育沉浸式、体验

式室内娱乐活动新业态。支持长株潭城市群建设全国一流的文化创意产业集群，推动马栏山视频文创产业园等国家级文化产业示范园区提质增效，培育一批国家和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重点项目，打造一批国家文化和旅游产业发展示范区（单位）。推动湘绣、湘瓷、湘茶、湘酒、湘菜、烟花等文化产品拓展海外市场，培育数字文旅贸易新增长点，鼓励数字文化内容、动漫游戏等新型服务出口。

三、加快旅游强省建设

（一）优化旅游发展空间格局

以“大旅游”理念建立跨区域协同发展机制，全面构建“一区引领、四片并进、两核辐射、八廊融贯”的发展空间新格局。

推动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建设。坚持空间全域化、服务国际化、产业融合化、生态价值化、治理现代化的发展路径，构建区域联动机制，强化政策支撑体系，加大资源整合力度。焕新升级一批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入规落地一批铁路、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等综合基础设施项目。功能化特色化艺术化改造一批高速公路服务区、文旅驿站、旅游风景道、旅游休闲街区。加大国内外重点客源地推广力度，提升品牌影响力，将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打造成全国入境旅游高质量发展引领区、特色产业集聚区、区域经济协作区、旅游服务样板区和国际山地度假旅游示范区，构建全域旅游发展新范式。

专栏 6 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建设行动

实施标识标牌提质工程。按照统一标准打造“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标识品牌矩阵，构建高速公路、国省干线、通景公路、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休闲街区等旅游标识体系，提升标识标牌的规范性、辨识度。支持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区域内县市区开展标识标牌焕新升级，鼓励智能化旅游标识建设。

文化研究与传播工程。支持区域内文物古迹、非物质文化遗产、农业文化遗产、传统村落和少数民族特色村寨保护研究。支持武陵山区（湘西）土家族苗族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推动武陵山、雪峰山等区域文化系统性、整体性研究，讲好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文化故事。支持依托区域内文化资源，打造沉浸式体验产品。推进博物馆公共文化新空间建设。

旅游装备产业培育工程。引导张家界市旅游装备、湘西自治州户外旅行储能装备、怀化市体育运动和旅行箱包、邵阳市旅游用品、常德市传统文化和休闲装备产业发展，培育旅游装备产业新增长极。

综合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加快旅游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强化张家界—崑山—桂林旅游线路交通衔接，加快推动铜吉、黔吉铁路相关路段建设，争取将怀桂高铁纳入国家“十五五”铁路发展规划，支持 G6025 洞口至天柱（湘黔界）、G6521 铜仁至天柱（湖南段）、G60 沪昆高速娄底至洞口段扩容等高速公路建设。加速推进溆洞、辰凤、桑慈、张桃、张沅、桑鹤等高速公路前期工作。推动 G352 吉首乾州至凤凰腊尔山公路（吉首段）、G241 石门清水湾—壶瓶山、S306 桑植县长征纪念馆至贺龙公园公路、S251 金童山至湘桂桥公路、S576 城步汀坪乡至江头司等普通国省道项目建设。适时启动桑植服务区提质改造。推动城市更新和历

史文化保护提升，支持凤凰县、芙蓉镇、黔阳古城—洪江古商城、武冈市西直街等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片区建设。

文化旅游宣传推广工程。拓展国内客源市场，打造“张家界—崀山—桂林旅游线路”“张家界—吉首—怀化民族文化旅游线路”等核心线路，推出系列跨市州精品线路。建立“大张家界”国际旅游营销机制，建设国际文旅推广中心，主动对接入境首站城市，联合推出“一程多站”旅游线路，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邀请境外旅行商、媒体及网红来湘踩线采风。支持举办“四月八”“六月六”“大戊梁歌会”等特色活动品牌，打造湖南（怀化）RCEP经贸博览会、湖南（廉桥）中医药产业博览会、湖南（城步）高山农业博览会等品牌展会。

旅游市场联合监管工程。实施文旅领域市场秩序整治，完善“1+4+N”旅游市场联合执法体制。建立涉外纠纷化解机制，快速处理跨区涉旅投诉和案件，推进文旅信用体系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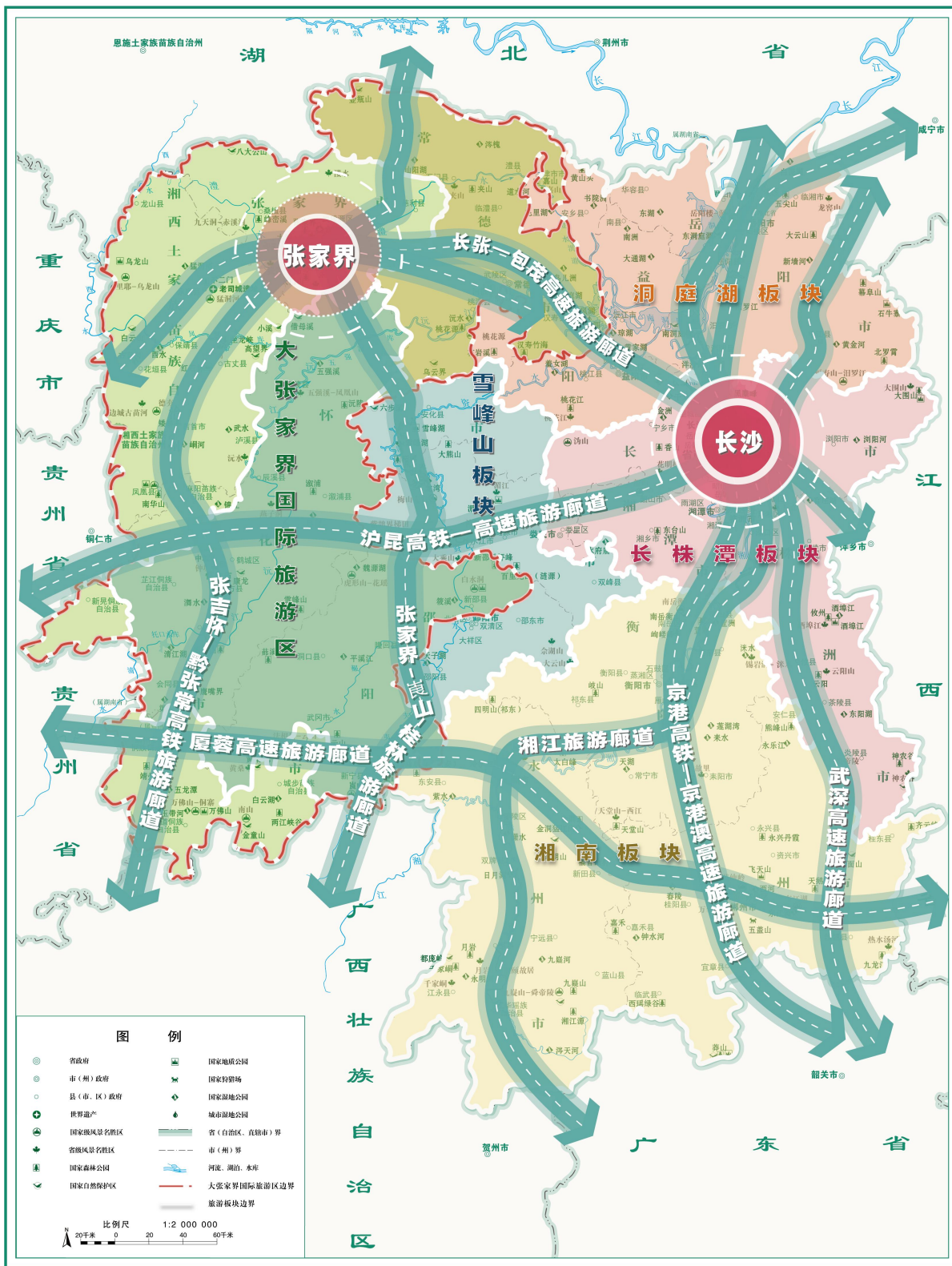
做优四大旅游板块。立足湖南“三湘四水”文旅资源禀赋，根据山脉、水脉、文脉，重构和优化四大旅游板块，优化旅游功能与空间布局，高质量促进旅游资源整合。**长株潭板块**主要包含长沙市、株洲市、湘潭市与娄底市部分地区，坚持以“一座城”的理念推进长株潭文旅一体化发展，重点发展文化创意、红色旅游、都市休闲、生态旅游、赛事演艺、工业旅游、文旅装备等。**洞庭湖板块**主要包含岳阳市、常德市与益阳市部分地区，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打造长江中游休闲度假胜地，重点发展滨水度假、游轮旅游、文化体验、体育旅游、水上旅游装备等。**雪峰山板块**主要包含邵阳市、怀化市与娄底市、益阳市部分地区，重点开发

生态康养、山地度假、休闲避暑、冰雪旅游、户外运动、乡村旅游、民族民俗文化体验等。**湘南板块**主要包含衡阳市、郴州市、永州市，建设面向大湾区的旅居生活目的地，重点发展山水观光休闲、湖湘文化体验、演艺赛事旅游、避暑旅居、温泉康养、美食旅游等。

建强两大旅游核心城市。依托长沙全国旅游枢纽城市地位，彰显旅游核心城市集聚效应，活化马王堆等汉文化 IP，展现“屈贾之乡、楚汉名城”历史文化，大力发展文化创意、红色研学和都市休闲，推动湘江洲岛旅游开发，加快长沙奥体中心片区文旅体融合发展，打造具有“长沙味、湖湘韵、中国范”的世界文旅名城。依托**张家界**全国重点旅游城市与入境旅游重点城市地位，强化旅游核心城市辐射带动功能，提升城市文化品质和国际化水平，丰富优质产品供给，完善公共服务配套，构建高标准、开放型、国际化入境旅游服务体系，打造大张家界国际旅游区核心引领区、全国入境旅游标杆城市、国际旅游康养度假城市。

融贯八大旅游廊道。依托全省多层次交通基础设施体系，统筹提升旅游大交通建设水平，融贯构建张家界—崀山—桂林旅游廊道（高速、高铁）、湘江旅游廊道、沪昆高铁—高速旅游廊道、京港高铁—京港澳高速旅游廊道、张吉怀—黔张常高铁旅游廊道、长张—包茂高速旅游廊道、厦蓉高速旅游廊道、武深高速旅游廊道等八大旅游廊道，推动交旅融合、铁旅融合，实现串珠成链，织密文旅产品、设施和服务网络。

图 1 湖南省“十五五”旅游发展空间布局示意图



（二）丰富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

推动景区度假区焕新提质。坚持以人为本，凸显文化特色，推动科技赋能，重内容、做产品、塑品牌，建设一批富有文化内涵的旅游景区和度假区。对标提升旅游景区公共服务设施，实施“微改造、精提升”行动，推动产品建设与人本服务更加精细贴心。丰富度假业态和体验场景，提质基础设施与服务设施，加强精细化运营管理，打响度假区湖南品牌，推动产业集聚与融合发展。

打造全国红色旅游标杆。做好红色资源系统性保护与管理，加快红色旅游场景数字化、智慧化升级，提升红色文创、演艺、互动式体验等业态品质，提高展陈展览与讲解服务水平，实施“百名金牌讲解员”培育工程。擦亮韶山全国特色旅游地名片，构建具有全国引领性的精品红色研学体系，支持发展红色主题民宿、餐饮、微短剧及研学培训等产品，建设一批“红色旅游重点村”。

提升城市旅游核心吸引力。完善旅游休闲城市体系，培育一批旅游名县，发展县域特色文旅经济。推出一批彰显文化底蕴和时代特色的城市旅游核心吸引物，推动文化融入城市场景、游客融入社区生活，实施一批“文旅+城市更新”项目，建设历史文化保护利用片区，打造一批“小而精”的文旅新空间。鼓励轻量化改造、内容化运营，推出一批湖湘文化特色旅游休闲街区。

促进乡村旅游提质增效。探索乡村旅游利益联结机制，拓宽富民增收渠道，鼓励发展“小而美”的乡村旅游业态。鼓励高校“三下乡”实践活动与乡村文化振兴有机结合，擦亮乡村群众文化活动品牌，提升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水平。

联动推进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等资源活化利用，推出一批乡村旅游目的地，培育联合国旅游组织“最佳旅游乡村”。

推出特色旅游产品。围绕亲子家庭、“Z世代”人群、“银发族”人群等分众化开发全龄段特色产品。对接全国精品旅游自驾线路，依托八大旅游廊道布局一批等级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出一批游览内容丰富、沿线景观优美、服务设施完善的自驾游线路，打造自驾旅游“湖南样板”。

专栏 7 高品质旅游产品供给行动
重点旅游城市培育工程。实施“长沙全国旅游枢纽城市建设行动”“张家界全国重点旅游城市和全国入境旅游重点城市建设行动”“韶山全国特色旅游地建设行动”，建设一批具有鲜明文化辨识度的特色旅游城市。 旅游景区强基焕新工程。完善充电桩、标识系统、大流量安全应急、气象监测、极端天气预警等设施，丰富产品业态，优化服务品质，健全等级旅游景区动态管理与退出机制。支持九嶷山、莽山、洪江古商城、紫鹊界梯田、张家界大峡谷、山乡巨变第一村旅游区等创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旅游度假区品质提升工程。优化布局，提升运营管理水平，完善设施和服务供给。挖掘森林、山地、湖泊、温泉、冰雪、中医药等资源和地域文化内涵，丰富文化研学、非遗体验、主题演艺等业态，优化度假生活美学空间和消费体系，打造一批功能化、特色化、复合型旅游度假区。支持索溪峪、大王山、桃花江、芙蓉镇—河西片区旅游度假区等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红色旅游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湖南红色资源保护名录和红色资源数据库，实施重点红色资源数字孪生与非物质红色文化数字化建档工程。打造红色研学标杆，深化“我的韶山行”全省中小學生红色研学长效机制，推出“毛泽东成长之路”“毛泽东社会调查之路”“半条被子温暖

中国”“十八洞村精准扶贫首倡地”等主题研学线路。推动秋收起义、湘南起义、通道转兵、红二方面军长征出发地、湘鄂川黔革命根据地、抗日战争受降纪念地、安江农校等展示点提质升级。举办红色文创设计大赛和文创展，办好湖南红色旅游文化节、“潇湘红色故事”讲解员大赛等品牌活动。加强长株潭红色场馆（景区）联盟以及湘赣边、湘鄂渝黔红色旅游共同体协同发展。

乡村旅游提质增效工程。完善乡村旅游重点镇（村）、星级乡村旅游区（点）公共服务设施。设计一批“农耕体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整合推动“湘字号”农特产品、手工艺品、文创产品等转化为旅游商品。办好湖南乡村文化旅游节，擦亮“湘村相见”品牌，支持村跑、村BA、村舞、村歌、村厨、村播等群众活动，举办乡村美食、音乐、露营、非遗、购物、赛事等主题活动。实施“乡村旅游创客”培育计划，推进高校和乡村文旅共创，加大乡村旅游运营管理、接待服务及数字化应用培训，支持返乡入乡青年创业就业。

城市旅游核心吸引力提升工程。依托年轻人友好省份、青年发展型城市，打造一批省级和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建设旅游休闲城市。加强城市图书馆、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非遗馆、音乐厅等文化场所旅游赋能，推动在地文化服务向旅游吸引物创新转化，鼓励发展城市漫步、飞行、船游、车游、骑行等多元游览体验。培育一批旅游名县，强化县城与县域旅游景区、乡村旅游点、田园综合体等的联动，提升县域旅游吸引力。

特色旅游产品培优工程。鼓励面向亲子家庭打造亲子体验基地、萌宠乐园、无动力乐园等“童游潇湘”产品。围绕Z世代人群“悦己”需求开发主题演艺、漫展电竞、剧本娱乐、旅拍、非遗体验等“潮玩潇湘”产品。针对银发人群需求推出“银发专列”“银发游线”、避暑旅居、中医药康养、温泉疗愈、怀旧体验等“乐游潇湘”产品。布局一批3C级以上的自驾车旅居车营地，推动5C级营地与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联动发展，整合美景、美秀、美食、美购、美宿等资源，发布自驾游地图，推出自驾游精品线路，打造“自驾潇湘”品牌。

（三）升级旅游配套要素

打造“美食湖南”品牌。加强湘菜历史文化研究，讲好湖湘美食故事。创新举办“美食中国”系列推广活动，打造“美食湖南”品牌。鼓励推出“减盐减油”健康新湘菜，引导湘菜参与国内外重要节会、展会和文旅推广，利用“去湘当有味的地方”特色综艺节目打造“跟着美食去旅行”线路产品。鼓励有条件的城市申创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创意城市网络“美食之都”。

打造“宿美湖南”品牌。引导旅游饭店绿色化、智能化、品质化、多元化发展，引进一批国际知名品牌饭店，培育和评定一批具有湖南地域文化特色的星级饭店和等级旅游民宿，推进“住宿+非遗”“住宿+文创”“住宿+演艺”“住宿+美食”“住宿+康养”“住宿+研学”“住宿+度假”等多业态融合发展，提升标准化引领、个性化服务水平，丰富产品内涵，打造一批“宿美湖南”文旅消费新空间。

打造“畅游湖南”品牌。推动交旅融合设施建设，引导建设一批旅游风景道、通景公路、水上旅游航线、主题旅游步道、通用航空旅游基地等交旅融合项目，依托交通枢纽营建特色文旅消费场景，完善主要机场、高铁站落地租车、异地还车服务网络，建设南山服务区、清水湖服务区等一批高速服务区“文旅驿站”，推出“湖湘旅游交通智慧地图”。推进航文旅、铁文旅融合发展，优化空中旅游航线，开发旅游专线与特色旅游列车。加速发展水

上旅游，构建“一江一湖四水”水上旅游体系。鼓励因地制宜布局一批低空飞行起降场所，安全有序开发都市景观、山水风光等低空旅游产品。

打造“湖南好礼”品牌。依托湘绣、湘茶、湘瓷、湘酒等湖南特色优质资源开发旅游商品、发展历史经典产业。办好湖南旅游商品大赛，推出具有湖湘味、时尚感、实用性的系列“湖南好礼”。鼓励发展“谷子经济”，拓展国货“潮品”增量市场，支持“湘字号”旅游商品卖场连锁化布局，打造旅游购物体验新空间。

（四）提升旅游服务水平

补强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优化线上线下旅游服务中心布局与功能。健全旅游与交通运输、气象、水利、应急管理等多部门的公共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旅游气象预报预警服务保障，强化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推进旅游公共服务设施与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一体化建设，加快重点文旅场所适老化、适儿化、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强旅游厕所标准化建设，优化热点旅游场所男女厕位比，加强高峰期临时厕所配备。提高旅游标识标牌的规范化和智能化水平，提升 5G 信息基础设施与网络覆盖质量。培育一批宠物友好型旅游景区、酒店、民宿和文化场馆，提供短时寄养、携宠游览等服务供给。

提升旅游服务规范化、人性化水平。弘扬新时代雷锋精神，深化“游客满意在湖南”专项行动。完善以游客为中心的旅游服

务质量评价体系，开展现场扫码评价和大数据精准推送评价，建立“文旅体验官”制度。健全优质服务承诺标识和管理制度，提升从业人员职业素养，强化“首席质量官”“标杆服务员”等示范引领。健全旅游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旅游服务质量公益宣传。实施文明旅游提升计划，培育一批文明旅游单位，发挥文明旅游志愿服务队伍作用，加强旅游文明行为引导，营造有温度的文旅消费环境。

（五）拓展国内旅游市场

构建“全省一盘棋”推广格局，统一使用“三湘四水 相约湖南”主品牌，擦亮“五张名片”，构建“1+N”旅游品牌推广矩阵和省市县联动、线上线下全覆盖的营销体系。加大“引客入湘”政策支持力度，拓展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长江中游、中原、关中平原城市群等细分客源市场，深化跨省区域合作，建立引流分流合作体系。加快打造张家界—崀山—桂林旅游线路，联动湘桂运河，统筹做好交旅融合、项目布局、资源保护、业态开发和联合推广。

（六）大力发展入境旅游

提高入境旅游品质化国际化水平。针对不同国别游客需求，培育传统与现代交融的特色旅游线路，推出以非遗研学、科技体验、户外运动、国际医疗、购物消费等为核心要素的高品质产品，加强适配主要客源国游客饮食习惯的餐饮供给。拓展欧美、俄罗

斯、韩国等入境航线，加密至国内枢纽城市的航线，推出“一程多站”旅游线路，打造入境旅游“第二站”。提升签证、支付、退免税、导览、住宿、交通、行李托运等便利化水平。优化离境退税商店、免税店布局，打造一批入境旅游消费集聚区和友好型商圈，以“湖南游”带动“湖南购”。

提高全球旅游推广水平。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加强与国际友好城市、国际组织、国际旅游 OTA 平台等合作，在主要客源地设立文旅宣传推广驿站。实施“湖南文旅全球种草计划”，办好湖南国际文化旅游节、“紫鹊界梯田对话世界”等活动，策划“湖湘风物”全球巡展。联合打造一批文旅国际传播“轻骑兵”。深化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培育一批海外文旅体验官、网络文旅达人，以“外国人视角”讲好中国故事、湖南故事，展现中国形象、湖南形象。

四、答好“两道融合命题”

（一）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以文化创意旅游产业为抓手，突出内容创作引导和创意赋能。支持各类文艺院团、演出制作机构参与旅游演艺创作，打造常态化、驻场式、特色化、沉浸式的精品演艺，推动“跟着演艺去旅行”“跟着微短剧去旅行”“跟着影视去旅行”。实施公共文化服务进旅游场所工程，提升公共文化场馆旅游服务功能，支持公共文化机构打造特色研学旅游基地，培育文旅消费新场景。

推动文物阐释成果应用于精品文艺创作、旅游新业态新场景打造、文创产品开发、城市文化品牌升级、主题演艺活动等领域。拓展炎帝舜帝文化、汉文化资源，打造文化遗产主题旅游线路，推进全国文物主题游径建设。培育非遗展示展演空间、非遗传承体验中心、非遗研学旅游基地，打造非遗主题旅游饭店、旅游民宿、旅拍、赛事、文创等新业态，推出一批非遗旅游目的地和精品线路，引导非遗代表性项目融入街区、景区、商业综合体等消费集聚空间，发展国潮文旅产业。

（二）推进文化和科技双向赋能

实施科技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工程，加快发展文化新质生产力，培育重点实验室及技术创新中心，构建产学研用深度融合的科技创新平台体系。推动智能经济与文旅经济联动增效，推进“人工智能+文化和旅游”，强化“实景三维湖南”成果应用，支持协同打造文化和旅游人工智能大模型、智能体，推动人工智能在艺术创作、展演展陈、遗产保护、公共文化、音视频制作、产品开发、文旅服务、市场治理等领域的推广应用，争创一批应用试点。加强省市县智慧旅游平台互联互通，推动文旅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鼓励与北斗应用、具身智能、新型显示、第六代移动通信、脑机接口、商业航天等相结合的未来文旅产业发展。以文化为科技赋魂、赋智、赋美，实现深度融合、双向赋能。

专栏 8 文化和旅游领域科技创新应用行动

科技赋能艺术场馆升级。实施湖南艺术资源数字化工程，推动马栏山数智文化艺术未来中心、湖南艺术数字档案库、数字美术馆、智慧剧场等建设，发展基于数字技术的艺术新业态。

科技赋能公共文化创新。基于已有智慧文旅平台，健全公共文化服务智慧服务和管理架构模块，开展优质文化资源云服务。实施公共文化机构“上新”计划，推动“公共数字文化进村入户”。支持发展数字文化体验空间，实施“未来图书馆”“未来文化馆”科技创新项目。

科技赋能文物保护利用。建设全省文物大数据资源库，推动跨部门跨区域数据共享，加强文物资源大数据应用。推进马王堆研究院、文物场景化展示与智能技术实验平台、数字文博大平台等项目建设。加快博物馆数字化建设。

科技赋能非遗传承发展。实施非遗代表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数字化记录工程。推进湘绣、湘瓷、湘茶、湘酒、烟花等传统工艺数智化、绿色化发展，落地一批“非遗+科技”融合项目，推动非遗数字馆建设。

科技赋能文旅装备研制。推动舞台演艺、游戏游艺、沉浸式展演、游轮游艇、低空旅游、房车露营、装配式建筑、文印设备、钓具、箱包等文旅装备研制，形成一批装备技术应用场景和典型案例。

科技赋能文旅宣传推广。依托智慧文旅大数据平台，构建游客画像与客源地分析模型，实现文旅宣传内容精准推送。开发“湖南文旅 AI 虚拟推荐官”，提供个性化行程规划和沉浸式行前预览，打造一批 AR 互动滤镜、VR 云端体验产品，提升湖南文旅品牌的数字化、年轻化、国际化传播水平。

科技赋能文旅行业监管。推进数智文旅“一张网”建设，分类打造监测预警、政务查询等典型应用场景的高质量数据集，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拓展移动审批办理、智能业务咨询等数智化服务场景，提升审批和管理效能。

（三）深化“文旅+百业”“百业+文旅”融合发展

增强“行行搞旅游、处处有旅游”的大旅游意识，促进文化旅游与教育、农业、工业、商业、体育、林业、中医药、会展等产业融合发展，释放跨界辐射带动效应。丰富研学旅游场景，培育一批优质研学旅游课程、线路和产品，打造具有影响力的研学旅游品牌。创新发展工业旅游，打造一批工业博物馆、工业文化创意基地等，鼓励现代化加工制造业项目统筹布局旅游设施，支持开发具有生产流程体验、历史人文与科普教育、特色产品推广等的旅游项目。鼓励体育赛事“进景区、进街区、进商圈”，打造“跟着赛事去旅行”系列产品，依托第十六届全国运动会、第十三届全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推动办赛兴文旺旅一体化发展，支持有条件的市州打造全国高水平户外目的地。支持引进国际动漫展会、国际文化旅游博览会等，打造“跟着会展去旅行”系列产品。鼓励发展文艺首演、文创首店、非遗首秀、文博首展等首发业态。

（四）提振文化和旅游消费

构建文旅消费惠民政策支撑体系，落实职工带薪休假制度，倡导弹性错峰休假，优化中小学春秋假与学生家长休假匹配机制，释放假日经济消费带动功能。支持热门景区、文博场馆动态调整开放时间，优化预约机制，推广免预约。支持跨区域发行旅游惠民卡，大力发展“票根经济”。推动文旅商体展联动，推出一批文旅消费“新生代·新场景”，打造“潮起潇湘·相约湖南”

特色消费场景和消费 IP 体系。鼓励举办文旅消费季、消费月、消费周等活动，培育春节和暑期主题消费品牌。推广绿色旅游服务设施和工具，拓展绿色旅游消费场景与产品体系。推动夜间文旅消费提质升级，注重灯光美学空间营造，培育夜游、夜市、夜读、夜展、夜娱、夜赛、夜购等夜经济消费场景。

五、提升文旅现代化治理能力

（一）培育壮大经营主体

打造文化创意旅游产业链链主企业，做大做强文旅龙头企业，培育一批“领航型”骨干文旅企业。强化企业主体创新地位，培育壮大兼具文化创作、技术创新能力的文化和旅游科技企业。完善中小微、创新型文旅企业扶持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公平参与产品创新、品牌创建、项目建设、宣传推广等，鼓励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开展战略合作。推动旅行社高质量发展，打造一批具有市场核心竞争力的优质旅行社品牌。引育一批文旅装备、动漫游戏、露营等“专精特新”企业。支持一批文旅主理人发展壮大。健全现代新型行业组织体系，支持数字文旅、文旅装备、文旅主理人等行业主体组建协会和联盟，推动行业组织在标准制定、行业自律、产业研究、企业服务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引导行业健康发展。

（二）提高市场监管水平

深化文娱领域综合治理，促进跨部门协同联动，强化事前事中事后全流程监管，规范和优化营业性演出审批管理，加强对营

业性演出、艺术品、网络表演、网络音乐、歌舞娱乐、游戏游艺等行业内容安全源头管理。强化社会艺术水平考级规范管理。建设旅游信息服务与应急指挥体系，建立健全旅游市场风险预警监测机制，推动预测、监测、预警、处置一体化管理，提升涉旅风险管控和处置能力。健全旅游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完善旅游投诉分类体系及办理标准。开展网络文化和在线旅游市场动态监测。强化网络巡查、暗访抽查等，提升问题隐患发现能力。对文化和旅游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审慎监管。推进文旅行业信用建设，依法依规开展失信主体认定和管理。

（三）提升综合执法效能

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改革与协同治理，细化办案标准和指南，完善执法绩效评价体系，实施分级分类监管，构建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健全规范涉企执法长效机制。加强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完善线索移交、联合查办、信息共享制度。推进文旅市场智慧执法监管平台建设，加强举报投诉等数据归集分析与利用。提升执法队伍素质，开展岗位练兵技能竞赛，实施师资巡讲、以案施训、集中办案活动。配置现代化执法装备，推动执法办案全流程数字化，提升执法效能。会同相关部门大力整治营业性演出与热点文博场馆“黄牛”倒票、强迫购物等市场乱象。

（四）筑牢安全防线

加强涉旅安全生产综合治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建立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强化源头安全风险评估和管

控。健全突发事件应对机制，加强重要时段、重点领域、重大活动等安全管理。提升应急处置能力，推动风险隐患较高的景区与周边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联动，提高应急救援水平。强化安全能力建设，加强属地管理，督促经营主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升安全教育培训和应急演练质效。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舆情风险分析研判、监测处置以及旅游宣传推广规范引导。

六、加强规划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始终坚持党对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全面领导，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推动规划落地实施筑牢根本保证、注入强大动力。充分发挥省旅游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筹作用，健全重大事项会商、重点项目联审、跨域问题联办、全链条协同等机制。注重运营前置，以市场化方式务实节俭办好旅游发展大会，健全长效转化与评估机制。深化文旅领域体制机制改革，激发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二）完善政策法规保障

加强习近平文化思想研究阐释。发挥文化和旅游研究基地智库作用，注重前瞻性、战略性、对策性研究与创新性理论探索，推动研究成果转化为科学决策。强化标准引领，聚焦文化和旅游关键环节、重点领域和新兴业态，加快相关地方标准制修订，参与国家、国际标准制定。提升文旅数据统计质量，推动与相关部门涉文旅数据共建共享，做好文化和旅游领域经济运行情况分

析。推进依法行政，配合推进涉文旅法律法规立改废释。创新开展文旅法治宣传教育，打造“你学法我送票”“法治进文旅场馆”“诗和远方·与法同行”演讲比赛等“法治+文旅”普法品牌，营造良好文旅法治环境。

（三）强化要素协同保障

加大财政金融保障，提高文化旅游和文物保护专项资金、金芙蓉投资基金等使用效率。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两重”“两新”超长期特别国债等项目谋划和争取。完善多元化投入机制，支持金融保险机构开发符合市场需求的专项金融、保险产品。完善用地保障机制，将文化遗产利用项目储备、精品文旅线路、各类文旅品牌、重大文旅项目等动态纳入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四）建强文旅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招引、选育、用管、评价、激励全链条一体化文旅人才发展机制，打造门类齐全、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活力的文旅人才队伍。依托“芙蓉计划”引进高层次人才，以“项目制”为抓手，采取源头、订单、定向多元培养方式，深化校地行企协同育人，搭建“政产学研用”五位一体产教融合平台，分级分类组织人才交流培训。坚持人岗相适，完善人才动态跟踪、统筹调配管理机制。健全文旅人才职称、职业技能评价体系。落实人才政策，完善配套支持举措，营造近悦远来、干事创业的良好

人才发展环境。

专栏 9 建强文旅人才队伍行动

党政管理人才培育工程。分层分类培训文旅党政管理干部、执法干部，强化实战训练，提升能力水平。

艺术人才培育工程。建强“后备孵化—骨干提升—领军打造”三级人才梯队，成建制成批次培养后备人才。深化院团与院校合作，培养院团管理和专业人才。开展名师传艺项目，培育名家工作室。打造“湘戏新角”赛事品牌，培育青年戏剧领军人物。

公共服务人才培育工程。实施“湘当有才”公共文化领域中青年领军、拔尖人才培养三年计划。组织公共文化从业人员岗位练兵暨职业技能比武活动。

文物博物人才培育工程。推动文博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构建人才梯队体系。深化文博单位和高校协同育人机制，开展文物全科人才培养。加强基层专技人员、管理人员、技能人才培养，举办全省文物行业职业技能大赛。

非遗人才培育工程。办好国家和省级非遗传承人研修班。优化传承人结构，加强传承梯队建设。实施“非遗+旅游”创新人才培养计划。

市场从业人才培育工程。组织开展旅游饭店职业技能大赛、导游大赛、红色讲解员大赛以及旅游民宿管家、研学旅游指导师职业技能竞赛，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协同加强文化科技、媒体融合、国际传播、运营管理等人才培养。

乡村文旅人才培育工程。实施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文化人才专项。实施“乡村文旅能人培养计划”“乡村网红培育计划”和“守望湘根”湖南省乡土文化能人扶持计划。

（五）加强规划实施监督

完善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加强规划衔接落实，坚持项目

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注重评估结果运用，及时优化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对推进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开展规划宣传解读，营造全社会支持文化和旅游发展的良好氛围。

名 词 解 释

1. **公共文化“八进”活动**：推动公共文化进企业、进机关、进校园、进军营、进小区、进村组、进商场、进集市。

2. **“非遗六进”活动**：推动非遗走进机关、校园、社区、景区、企业、乡村，让非遗融入百姓日常生活。

3. **历史经典产业**：指丝绸、茶叶、瓷器、酿酒、中药、文房四宝等文化底蕴深厚的中华传统特色产业。

4. **“五张名片”**：以张家界等为代表的奇秀山水名片、以韶山等为代表的经典红色名片、以长沙等为代表的城市文化和都市休闲名片、以南岳衡山等为代表的历史文化名片、以城头山古文化遗址等为代表的农耕文化名片。

5. **“三管三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

抄送：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

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办公室

2026年9月30日印发
